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

資料索取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委員)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電子郵件 | 通訊地址 |
|  |  |
|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（已成年免填） | 出生年月日 | 通訊地址 |
|  |  |  |
| 申請資料內容要旨 |  |
| 申請資料之用途 | 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10條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申請人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。
3. 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
4. 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。
5. 申請日期。
6. 申請案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wipai889@mail.tainan.gov.tw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承辦人林小姐(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5914)。